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林感恩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接獲通報，案父於同年8月10日23時許酒後與案母發生爭執，案母遭案父踢踹致使左腹疼痛，於8月1日2時許至醫院急診，案母有宮縮反應、無其他外傷，並於5時許剖腹產生下A，聲請人至醫院訪視確認，A因早產入住加護病房，狀況發展穩定，體重為1,900克，醫院評估案A滿2,300克即可出院，然案父母於8月16日出院後，即未再至醫院探視A，經本府及醫院多次電訪及簡訊告知出院相關事宜，案父母皆未回電。醫院端於112年8月28日告知聲請人經評估A已可出院，然於8月28日至8月31日期間，本府及醫院數次電話聯繫及至案父母住居所及戶籍地訪視皆未果，案母雖有透過他人手機聯繫醫院，然皆未於承諾之時間至醫院接A出院，本府另盤點案家親屬資源，案祖母及案外曾祖母因年紀及家中照顧負荷，皆無法協助照顧A。本案因案父同意出養且無法提供照顧、案母之親職能力低落，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0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9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13 庭報告書、安置機構月評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5號裁
14 定等件附卷為憑，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
15 小，欠缺自我保護能力，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案父母狀況
16 尚待穩定，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認受安
17 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聲請
18 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呂姿穎